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Cheshi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表、刊登或分派。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未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未曾亦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數額及方式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現行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1年2月7日（星期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有關擬定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之詳情及其將如何受到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詳情均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至2021年2月7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均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目：204,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0,4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83,6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1490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0,4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0%)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83,6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90%)的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而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獨家代表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代表亦可酌情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倘於以下情況下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40,8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1年2月7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含該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6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eshi.com](http://www.chesh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除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2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則可予退還。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不包括其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有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包銷協議—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有關退回申請股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向閣下退回任何申請股款。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及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由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適用較後日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在下列地址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4樓

**嘉實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31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8樓2808室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1003-1005室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1樓2101-2105室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26樓2606室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20樓2008室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  
西座1803-04室

阿爾法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9樓10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  
二座12樓1214A室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17樓

2.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	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
新界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東港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2樓217 D-E號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根據所印備指示於各方面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CHESHI HOLDINGS 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在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2021年1月2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2021年1月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2021年1月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2021年1月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2021年1月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2021年1月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21年1月8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申請人可於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悉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sup>(1)</sup>

- 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月2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21年1月4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月5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月6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月7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月8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shi.com](http://www.cheshi.com))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以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自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可供查閱。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前提下，股票方會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490。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開始至2021年1月8日(星期五)止，較一般市場慣例3.5天為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翀

香港，2020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翀先生、劉磊先生、朱博揚先生及索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向陽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浩雲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eshi.com](http://www.chesh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